

关于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2015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有关问题的回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2015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有关问题的回复

信会师函字[2016]第 7117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我们收到由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以下简称“中国嘉陵”或“公司”）转来的贵部上证公函[2016]0595 号《关于对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2015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对贵部要求会计师发表意见的问题进行了审慎的核查，现回复如下：

审核问询函“三、关于公司经营风险”

11. 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已连续 8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数，报告期末公司净资产仅余 794.7 万元，资产负债率高达 100.42%，如扣除公司本年度产生的非经常性损益，公司净资产已为负值。请公司补充披露是否仍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请年审会计师就公司是否符合持续经营假设发表意见。

公司答复：

由于行业发展形势和公司自身经营原因，公司经营性利润近年来持续处于亏损状态，为摆脱经营困境，公司努力通过经营转型实现扭亏脱困。公司通过认真研判宏观经济和行业形势，制订了指导未来改革调整、转型升级“1332”发展思路，确定了公司业务重构方案，明确了实施路径，全力推进公司赢利能力的提升，实现公司转型重生持续发展，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一、在业务重构上，按照“核心业务做强做优，竞争业务改革调整”的方针，公司将战略性发展特种车、零部件等成长业务，推进摩托车业务调整转型。

二、在实施路径上，首先，打好当期生存保卫战。公司将全面强化存货和应收账款“两金”控制，按业务板块实施精细化管理，减少资金占用，严控成本费用，增收节支，减少当期亏损和现金流流失，同时，要确保特种车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阶段性目标，改善公司运营效果，积极拓展军贸市场，形成增量，加强摩托车存量资源的维护性开发，快速推出 3 至 5 款新品，打好新老产品组合拳，加快推进摩托车渠道扁平化工作，促进渠道运营效率提升，稳定市场销售。在零部件等新兴业务上，要积极争取新的业务来源，提高闲置资源利用率。要全面加快存量资源的盘活处置变现，快速集聚资源，确保公司当期现金流和新业务拓展

的资源保障；同时，打好战略转型持久战。为加快特种车、摩托车、零部件战略转型，特种车业务要锁定军民两大市场，实现两冲程发动机低压缸内直喷技术（LPDI）、整车轻量化等核心技术突破，进一步丰富和完善产品谱系，摩托车业务要找准差异化细分市场突破口，抓住时尚运动产品的发展契机，在中大排量上体现产品独特的唯一性和技术领先的第一性，形成差异化竞争优势，零部件业务要主动融入汽车产业链，积极拓展装备制造新兴业务，实现公司整体扭亏脱困目标和产业协调发展。

立信答复：

中国嘉陵管理层对中国嘉陵自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我们对中国嘉陵管理层作出评估的过程、依据的假设以及应对计划进行了评价，取得了中国嘉陵管理层有关应对计划的书面声明。我们认为，中国嘉陵在编制本年度财务报表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

审核问询函“四、关于会计处理”

1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确认与计量

年报披露，公司持有河南嘉陵三轮摩托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陵三轮”）51%股份、持有重庆嘉陵嘉鹏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陵嘉鹏”）51%股份，由于公司已将上述单位委托其他方经营以分取固定收益，表决权比例为 0，且不再委派董事及管理人员，因此将上述投资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均为 1,020 万元，且未计提减值准备。个别报表显示，嘉陵三轮报告期末净资产 1,052 万元，2015 年亏损 148 万元；嘉陵嘉鹏报告期末净资产 1,115 万元，2015 年净亏损 30 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

（1）按持股比例计算，公司持有的嘉陵三轮、嘉陵嘉鹏股份账面价值分别为 536.52 万元、568.65 万元，远小于公司确认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 1,020 万元，且嘉陵三轮、嘉陵嘉鹏已连年亏损，公司不就上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是否符合谨慎性原则；（2）嘉陵三轮、嘉陵嘉鹏的委托经营方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3）委托协议是否可以撤销，如何认定合同各方的违约责任；（4）如委托协议可以撤销，如何判定公司不对嘉陵三轮和嘉陵嘉鹏拥有控制权，将上述股权投资确认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合适；（5）公司对于所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年度及以前年度减值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发表意见。

公司答复：

（1）河南嘉陵三轮摩托车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由公司与河南孟州市嘉

隆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孟洲嘉隆”）共同出资设立，其中公司出资比例为 51%。根据经营需要，公司原将嘉陵三轮委托给孟洲嘉隆经营。2012 年 5 月，重庆海洲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海洲”）收购了孟洲嘉隆持有的嘉陵三轮 40% 股权，公司改与重庆海洲签订了《合资经营协议》，约定由重庆海洲自主行使对嘉陵三轮的经营管理权，委托期限自 2012 年 5 月至 2017 年 12 月，委托期内重庆海洲分年向公司支付固定收益；约定重庆海洲需保证嘉陵三轮除土地使用权外的资产保值增值、弥补亏损并向公司缴存 1,000 万元不计息保证金，委托期满后，公司应于 2018 年 4 月 30 日前将该保证金直接补亏后剩余金额退还给重庆海洲。

① 公司已于 2012 年收到重庆海洲支付的 1,000 万元保证金。鉴于《合资经营协议》中重庆海洲弥补嘉陵三轮亏损相关约定且保证金基本可覆盖公司对嘉陵三轮的投资成本，公司在嘉陵三轮经营亏损的情况下，各年度不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符合谨慎性原则。

② 嘉陵三轮的受托经营方为另一方股东重庆海洲。重庆海洲成立于 2001 年，为自然人出资的民营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③ 《合资经营协议》约定双方均不得擅自解除合同，否则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200 万元，同时守约方有权视情况而要求继续履行合同或解除合同。从协议约定条款及目前执行情况看，委托协议不会撤销。

④ 鉴于公司已根据《合资经营协议》约定，将嘉陵三轮委托给重庆海洲自主经营管理，各年仅收取固定收益。嘉陵三轮的主要董事、管理人员均不由公司委派，公司对嘉陵三轮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将其股权投资确认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合适的。

（2）重庆嘉陵嘉鹏工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由公司与重庆豪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豪野”）共同出资设立，其中公司出资比例为 51%。根据经营需要，公司原将嘉陵嘉鹏委托给重庆豪野经营。2014 年，公司与重庆豪野续签了《委托经营管理协议》，约定由重庆豪野自主行使对嘉陵嘉鹏的经营管理权，委托期限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委托期内重庆豪野分年向公司支付固定收益；约定重庆豪野需保证嘉陵嘉鹏资产保值增值，若嘉陵嘉鹏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低于保值额，重庆豪野应以经认可的有效资产进行补亏。

① 鉴于《委托经营管理协议》中重庆豪野弥补嘉陵嘉鹏亏损的相关约定且经认定重庆豪野具备相应的经济能力，公司在嘉陵嘉鹏经营亏损的情况下，各年度不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符合谨慎性原则。

② 嘉陵嘉鹏的受托经营方为另一方股东重庆豪野。重庆豪野成立于 1998

年，为自然人出资的民营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③ 《委托经营管理协议》约定双方均不得擅自解除合同，否则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30 万元，同时守约方有权视情况而要求继续履行合同或解除合同。从协议约定条款及目前执行情况看，委托协议不会撤销。

④ 鉴于公司已根据《委托经营管理协议》约定，将嘉陵嘉鹏委托给重庆豪野自主经营管理，各年仅收取固定收益。嘉陵嘉鹏的主要董事、管理人员均不由公司委派，公司对嘉陵嘉鹏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将其股权投资确认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合适的。

(3) 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均为按成本模式计量的股权投资。公司每年对所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和减值测试，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根据减值测试结果计提减值准备。2010 年度，因重庆康达涂料有限公司、福州嘉合商贸有限公司停止经营、营业执照被吊销，经减值测试对其股权投资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593.96 万元；2015 年度，因重庆九方铸造有限责任公司、重庆科瑞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发生非暂时性的收入大幅下滑、经营亏损，经减值测试对其股权投资计提了减值准备 106.04 万元；除这四项股权投资外，以前年度没有客观证据表明其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了减值，经检查和测试不需计提减值准备。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 2,963.08 万元，已计提减值准备 700.00 万元，尚未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投资包括上述对嘉陵三轮、嘉陵嘉鹏的股权投资 2,040.00 万元，以及对湖南华南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 223.08 万元。其中湖南华南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及湖南省重点企业，主要从事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及监控、安防系统设计施工业务，是中国银行总行、中国农业银行总行、中国民生银行总行认定的安防设备采购及工程安装定点企业，近三年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增长迅速，对其股权投资不存在减值迹象。

综上所述，公司本年度及以前年度对于所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是充分的。

立信答复：

审计过程中，我们取得了中国嘉陵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明细表，审阅了被投资单位营业执照、章程、合资经营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并检查了中国嘉陵各期末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迹象的判断过程。我们认为，根据合资经营协议等法律文件，中国嘉陵已将嘉陵三轮、重庆嘉鹏委托给独立的第三方自主经营管理，各年仅收取协议约定的固定收益，两公司的主要董事、管理人员均不由中国嘉陵委派，所签订的委托协议是非暂时性的且不可撤销，可以确认中国嘉陵对两公司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将其股权投资确认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符合《企

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合资经营协议等法律文件中关于受托方保证资产保值增值、弥补亏损并交纳保证金的条款约定，我们认为在嘉陵三轮、重庆嘉鹏经营亏损的情况下，中国嘉陵不对其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符合谨慎性原则。中国嘉陵于资产负债表日对所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根据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所处行业重大变化等客观证据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我们认为，中国嘉陵本年度及以前年度对于所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是充分的。

15. 无形资产调增依据及会计处理

年报披露，公司 2015 年度无形资产同比增长 36.62%，主要系按市场价格调增新厂区土地价值 4,040 万元所致。根据会计准则规定，无形资产采用历史成本计量。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无形资产调增的依据及会计处理。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答复：

经核实，公司 2015 年度无形资产同比增长 36.62%，主要系璧山二期 94.03 亩土地使用权于 2015 年度办妥土地使用权证、由在建工程科目转入无形资产科目核算所致。公司以土地出让合同等相关法定文件载明金额 4,989.00 万元作为璧山 94.03 亩土地使用权的初始入账价值，包括已支付出让价款及税费 949 万元及剩余不再支付土地出让价款及税费 404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16.递延收益中政府补助的确认”中公司回复）。

立信答复：

我们认为，中国嘉陵以土地出让合同等相关法定文件载明金额作为资产的初始入账价值，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资产历史成本计量的规定。

16. 递延收益中政府补助的确认

年报披露，公司 2015 年度新增政府补助 4,040 万元，系璧山二期土地财政返还，已计入递延收益。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政府补助的确认依据，有无相关政府文件；（2）公司是否已收到该补助款项，如已收到请说明补助款项的资金来源。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答复：

为进行整体迁建，公司与重庆市璧山县人民政府签订了璧山工业园区《入驻

协议》及《产业专项资金支持协议》，由璧山工业园区提供较为优惠的土地、税收优惠政策。根据国家关于国有土地出让的规定，所供 94.03 亩土地履行了招拍挂程序，并按招拍挂成交价由公司与璧山县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出让合同中约定所供 94.03 亩土地的出让价款为 4,743.00 万元，契税、土地增值收益等相关税费为 246.00 万元。根据璧山工业园区《入驻协议》及《产业专项资金支持协议》，璧山县实际仅向公司收取了 949.00 万元土地出让价款及税费，剩余 4,040.00 万元土地出让价款及税费不再予以收取。

鉴于土地招拍挂成交价、土地出让合同条款具有法定效力，且公司已按 4,989.00 万元全额取得了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等法定缴款单据，取得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为正确反映资产的价值，公司认为上述 94.03 亩土地应按土地出让合同及缴款书载明的 4,989.00 万元作为初始入账价值，实际支付价款 949.00 万元与入账价值 4,989.00 万元之间的差异 4,040.00 万元实质是璧山县人民政府为招商引资提供的产业专项资金支持，与土地资产直接相关，符合政府补助无偿性、直接取得资产等特点。根据会计准则规定，上述不需支付的价款差异 4,040.00 万元应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科目按资产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

立信答复：

我们认为，政府不再予以收取的 4,040.00 万元土地出让价款及税费为地方政府为招商引资提供的产业专项资金支持，与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直接相关，中国嘉陵将其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科目并按资产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7. 商誉减值

年报披露，公司 2015 年所有商誉均 100%发生减值，合计 962.94 万元。经核实，公司之前 6 年来未对商誉计提过减值准备，2015 年行业环境并未发生重大变化。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商誉减值的确认依据；（2）公司以前年度商誉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答复：

（1）近几年，受城市“禁限摩”政策、排放标准提高增加生产成本、微型车及电动车替代等因素影响，国内及海外摩托车产销量呈稳中有降的态势。但进入 2015 年后，受国内经济下行、国际汇率波动等影响，中国摩托车行业产销量下滑显著加速，全行业整车销量同比下降达 11.7%，其中国内销售同比下降

12.65%，出口同比下降 10.3%。存在商誉的部分子公司经营情况有所恶化，基于此行业重大变化，公司考虑未来几年国内外摩托车市场发展趋势、公司发展规划及子公司经营前景，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对巴西亚马逊 TRAXX 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西 TRAXX 公司”）、广东嘉陵摩托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嘉陵”）等合并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

① 嘉陵摩托美州有限公司：嘉陵摩托美州有限公司已停止开展业务，公司于 2008 年对其商誉计提了减值准备 102.07 万元。

② 巴西 TRAXX 公司：巴西摩托车市场受巴西经济下滑的影响较大，2015 年销售 125 万台（含进口商），相对 2014 年度同比下滑 19.1%，是近年来行业最大的危机，雅马哈、DAFRA、鑫源等品牌的下滑幅度均在 20%-50%之间。机构预测巴西未来三年经济复苏无望，2016 年度巴币汇率仍将下挫，通货膨胀严重，摩托车市场仍将大幅下滑。巴西 TRAXX 公司 2015 年度销量下滑 25.8%，主要产型 50 车销售受巴西从 2015 年 7 月 31 日颁布执行的 50 车上牌政策影响严重，加上巴币汇率大幅下挫形成大额汇兑损失，巴西 TRAXX 公司 2015 年度严重亏损，经减值测试公司对其商誉计提减值准备 47.25 万元。

③ 广东嘉陵：2015 年度中国摩托车产销量下滑显著加速，广东嘉陵也出现销量大幅下滑、经营指标恶化的情况，毛利率从 2014 年度的 8.05%大幅减少至 2015 年度的 5.75%，利润总额由 2014 年度的盈利转为亏损。经减值测试公司对其商誉计提减值准备 914.41 万元。

（2）公司于各年末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以前年度商誉减值准备已充分计提。

立信答复：

审计过程中，我们取得中国嘉陵商誉明细表及减值测试表，检查各项商誉的形成来源，并对公司期末商誉减值测试的计算过程、依据和会计处理进行了复核。我们认为，中国嘉陵各期末按照会计政策进行商誉的减值测试，根据子公司经营状况、所处行业的重大变化采用现金流折现法计算提取商誉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中国嘉陵本年度及以前年度商誉减值准备计提是充分的。

18. 无形资产减值

年报披露，公司 2015 年无形资产中的非专利技术发生减值，合计 191.01 万元。经核实，公司之前 8 年来未对无形资产计提过减值准备，2015 年行业环境并未发生重大变化。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无形资产减值的确认依据；（2）近年来，公司营业收入持续下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数，该情

形下公司本年度及以前年度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答复：

(1) 公司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公司于各年末进行分析，对存在减值迹象且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金额计提减值准备。2015 年度，公司根据经营需要对产品结构进行了优化调整，部分老款车型不再生产、销售。2015 年底经清理，无形资产—非专利技术—R99、非专利技术—GGC/GD334 用于老款新街火等车型，对应的车型在本次停产范围内且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尚未摊销完毕，故公司按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金额 191.01 万元计提了减值准备。

(2) 经核实，公司本年度及以前年度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已充分计提。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各项无形资产中，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 13,462.22 万元，经测试不存在减值；非专利技术方面，公司根据产品的市场价格测算，各非专利技术对应产品的毛利率均为正数，不存在减值迹象。近年来公司扣非后的净利润为负数，主要系资产结构不合理、固定费用高、产销量下滑无法取得规模效益等因素所致。经测试，除上述停产产品对应的非专利技术外，其他非专利技术不存在减值情况。

立信答复：

审计过程中，我们取得中国嘉陵无形资产明细表，对各项无形资产的取得成本、累计摊销的准确性进行了测算复核。中国嘉陵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我们对公司使用寿命有限的各项无形资产进行分析，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其中土地使用权减值迹象按重庆市国土房管局公布的基准地价与公示地价测算判断，非专利技术减值迹象按相应车型产品的生产情况及单品毛利率分析判断。我们认为，中国嘉陵各期末按照会计政策进行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本年度及以前年度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充分的。

19. 开发支出的确认

年报披露，公司本期开发支出占本期研究开发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请公司补充披露本期研究开发项目支出是否均发生于开发阶段，全部计入开发支出是否恰当。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答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公司设置了“研发支出”科目，核算研究与开发无形资产过程中发生的各项支出。公司根据年度新产品开发计划发生的各项研

究开发项目支出，全部在“研发支出”科目归集、反映；并于各期末根据研发项目的性质、所处阶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其中完成开发且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开发阶段项目转入“无形资产”，研究阶段项目、不具备开发前景项目或未能通过评审、不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开发阶段项目转入“管理费用”科目（2015 年度结转金额 2,177.85 万元）；科目期末余额，为公司正在进行中的研究开发项目。在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中，“研发支出”科目发生额在“开发支出”处列示，故公司年报披露为公司本期开发支出占本期研究开发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公司本期研究开发项目支出并不均发生于开发阶段。年末余额均属开发阶段并满足资本化条件。

立信答复：

中国嘉陵各年初制订年度新品开发计划，在“研发支出”科目归集各项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编制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时在“开发支出”科目列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0. 股本溢价的计量

年报披露，公司股本溢价本期减少 1,369.43 万元，系本公司本期转让所持有的重庆卡马机电有限责任公司剩余股权，将原转入资本公积的重庆卡马机电有限责任公司不纳入合并范围影响转出所致。经核实，该部分资本公积已计入当期损益。请公司补充披露将股本溢价转入当期损益的具体会计处理及会计依据。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答复：

2011 年 7 月，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通过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转让了持有的并表子公司重庆卡马机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卡马机电”）84.3%的股权，受让方浙江精湛化油器有限公司，属处置部分股权并丧失控制权，根据《会计准则解释第 4 号》规定，公司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剩余的卡马机电 15%的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进行了重新计量，并按处置收入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卡马机电原持股比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了当期投资收益；由于卡马机电不纳入合并范围导致集团对其他公司持股比例的减少，根据财会便[2009]14 号规定，公司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处置价款与减少持股比例相对应享有的这些公司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 1,369.43 万元计入了资本公积。

2015 年 12 月，公司再次以公开挂牌方式，通过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转让了卡马机电剩余 15%的股权，受让方为浙江精湛化油器有限公司。转让后，公司不再持有卡马机电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根据 2011 年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的持

股成本确认了剩余股权的处置损益，同时根据 2014 年发布的《合并财务报表准则》规定，将与卡马机电原有股权投资相关的资本公积 1,369.43 万元调整计入了当期损益。

立信答复：

我们认为，中国嘉陵处置卡马机电剩余全部股权，相应结转与原有股权投资相关的资本公积等计入当期损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1. 预计负债的计量

年报披露，公司存在两起重大诉讼。其中银昌公司、井口公司起诉公司一案（以下简称“银昌井口案”），一审判决公司赔偿 410 万元，并承担诉讼费用 63,260 元，公司已继续上诉，且未就该事项计提预计负债；IIEL 公司起诉公司一案，索赔金额为 600 万美元，公司仅计提 350 万美元预计负债。公司 2016 年 5 月 27 日披露公告称收到法院二审判决，就银昌井口案驳回公司上诉，维持原判，判决书落款日期为 2016 年 3 月 28 日。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或其代理人知悉银昌井口案判决结果以及收到二审判决书的日期；（2）公司有关上述预计负债的计提是否合理。请年审会计师和律师发表意见。

公司答复：

（1）公司或其代理人知悉银昌井口案判决结果以及收到二审判决书的日期
公司代理律师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收到二审判决，知悉了判决结果，并将相关信息告知我公司。

（2）公司有关上述预计负债的计提是否合理

针对“银昌井口案”一审判决，根据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代理律师认为：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所作出的（2014）沙法民初字第 04464 号《民事判决书》严重错误，其对本案事实认定不清、适用法律错误，嘉陵股份在本案中不应当承担任何赔偿责任。公司根据律师意见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上诉，公司判断二审败诉导致赔付的可能性不超过 50%，故公司决策不就“银昌井口案”计提诉讼赔偿预计负债。

针对 IIEL 公司起诉公司一案，公司代理律师美国 Mcluskys & McDonald 律师事务所律师 JACK 针对“IIEL 官司”发表法律意见，认为此案裁决赔偿 300-400 万美元处于合理范围。公司根据律师意见计提了 350 万美元预计负债。

经核实，公司对上述诉讼计提的预计负债是合理的。

立信答复：

我们认为，公司根据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按相关诉讼发生赔付的可能性及

赔付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计提预计负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审核问询函“五、关于非经常性损益”

22. 资产处置收入的确认标准

年报及其他公告披露：（1）在嘉陵大厦转让交易中，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19 日与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富公司”）签订土地收购储备补偿协议，并分别于 2012 年 3 月和 2014 年 11 月完成标的物及其经营管理权的移交工作和房产过户手续办理。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均未确认嘉陵大厦处置收益，直至 2014 年才确认该笔资产处置收益。（2）在老厂区房屋及土地处置交易中，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19 日与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富公司”）签订土地收购储备补偿协议，但迟至 2015 年底，公司都尚未向渝富公司移交房屋及土地。公司已于 2008 年确认该笔资产处置收益。（3）在远大公路处置交易中，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9 日与重庆市沙坪坝区土地储备中心签订《资产收储补偿协议》，但截至 2014 年底，公司都尚未完成合同约定的收储资产移交以及远大检测站搬迁工作。公司已于 2014 年确认该笔资产处置收益。请你公司结合上述交易，补充披露公司在会计处理中对于资产处置收入的确认条件及确认时间是否有明确可行的标准。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答复：

（1）关于嘉陵大厦处置：公司于 2006 年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嘉陵大厦资产的议案》后，多次委托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对嘉陵大厦资产进行公开挂牌，但一直未征集到受让方。后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2 日再次挂牌，征集到意向受让方重庆渝中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渝中公司”），重庆产权交易所下达了《交易结果通知书》，转让价款为挂牌价 38,348.35 万元。2011 年 12 月 14 日，公司与意向受让方渝中公司签订了《嘉陵大厦资产转让协议》，双方约定于 2012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产权移交手续，并于 2012 年 3 月 31 日进行资产移交。根据转让协议约定，第一期转让款应于摘牌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4,000.00 万元；第二期付款于标的物移交后支付 70%；第三期付款于土地、房产过户后 45 个工作日支付；自第二次应付款开始，若渝中公司未能按协议支付价款，应按总价款的 70% 扣除已付款项承担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资金利息。

根据协议，公司按约定于 2012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了标的物及其经营管理权的移交工作。但由于渝中公司资金紧张，不能按约定时间支付款项（2012 年度仅支付转让款本金 7,000 万元、2013 年度支付转让款本金 6,000 万元），公司仍将嘉陵大厦做为抵押物用于公司抵押贷款，未向渝中公司移交产权证。由于

渝中公司出现违约，公司仅收到少部分转让款（累计收款仅 34%）且剩余转让款是否可收回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故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未确认嘉陵大厦的处置收益，相应资产仍在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挂账。

2014 年 4 月，渝中公司支付转让款本金 14,000 万元，累计付款超过 70%。公司开始办理嘉陵大厦税收清算、产权移交，于 2014 年 11 月完成了房产过户手续的办理，并于 2014 年 11 月收到渝中公司支付的剩余转让款本金 11,348.35 万元。因资产转让协议此时已全部履行完毕，公司于 2014 年度确认收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关于老厂区房屋及土地处置：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与渝富公司签订了《土地收购储备补偿协议》，转让公司位于重庆沙坪坝区双碑自由村 100 号的生产用地及地上附着物，转让价款为 58,827 万元。协议约定具体付款进度为：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38,000 万元；截止 2009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 53,000 万元；2011 年 6 月 30 日前，公司交付土地，并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5,827 万元。2008 年 12 月 31 日，鉴于公司已在璧山县购置新厂区用地并制订了可行的整体迁建计划，按《土地收购储备补偿协议》约定完成土地交付义务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老厂区相关土地证及房屋所有权证已过户至渝富公司，《土地收购储备补偿协议》具有不可撤销性；公司实际收取转让款 30,050.00 万元，渝富公司已支付了转让价款的大部分，且剩余资产转让款收回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基于上述考虑，公司于 2008 年度确认了老厂区资产处置损益。

（3）关于远大公路处置：2014 年 12 月，公司与重庆市沙坪坝区土地储备中心签订《资产收储补偿协议》，将远大公路区域建筑物和设备设施转让给沙坪坝区土地储备中心，补偿款金额为 6,800 万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鉴于沙坪坝区土地储备中心本次收储对象主要为空地、远大公路构筑物、远大检测站房屋，其中空地（含土地使用权证）、远大公路构筑物已交付，远大检测站房屋已制订有可行的搬迁移交计划，公司及重庆嘉陵特种装备有限公司按《资产收储补偿协议》约定完成资产移交、配合搬迁义务不存在不确定性；沙坪坝区政府已将远大公路区域土地作为房地产用地纳入年度土地出让计划，《资产收储补偿协议》具有不可撤销性；沙坪坝区土地储备中心已支付了转让价款的大部分，且剩余资产转让款收回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基于上述考虑，公司于 2014 年度确认了远大公路相关资产处置收益。

（4）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定资产处置收入的确认条件及确认时点，判断标准包括：① 已将所有权相关的主要风险与报酬转移给买方。依据不动产权属变更登记及合同条款判断，在通常情况下资产转移应具有不可逆转性；② 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转让资产实

施控制；③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公司已收到大部分转让价款（达到总价款的 50%以上），且剩余价款的收回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④ 资产处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立信答复：

我们认为，中国嘉陵对于资产处置收入的确认标准与确认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23. 收款风险的认定

年报及其他公告披露：（1）在嘉陵大厦转让交易中，公司称由于渝中公司资金紧张，未能按约定时间支付款项，公司判断剩余转让款是否可收回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此 2012 年度、2013 年度未确认资产处置收益。（2）在老厂区房屋及土地处置交易中，渝富公司在 2008 年 12 月 31 日前并未按约定时间付款，存在违约行为，但公司却已于 2008 年度确认资产处置收益。经查明，渝中公司的控股股东是重庆市渝中区财政局，渝富公司的控股股东是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均为重庆市当地政府机构。在协议履行过程中，渝中公司与渝富公司也均存在违约行为。请公司补充披露：（1）在交易对手方性质及其违约行为高度相似的情况下，为何对上述两个交易的收款风险做出了截然相反的判断，并进而影响了当期收入的确认，这是否符合会计信息质量要求的可比性、谨慎性原则；（2）公司是否有明确可行的收款风险认定标准，并结合上述交易予以说明。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答复：

（1）公司主要基于报表日资产处置交易的实际收款情况来判断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是否能够流入企业。在嘉陵大厦转让交易中，渝中国资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仅支付了转让款本金 13,000 万元（占总价款 38,348.35 万元的 34%）；而在老厂区房屋及土地处置交易中，重庆渝富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已支付转让款 30,050 万元（占总价款 58,827 万元的 51%），已收到大部分转让价款。收款进度差异导致公司对两个交易的收款风险做出了不同判断，同时考虑不动产权属变更登记及资产转移不可逆转性的差异，影响了两个交易的收入确认时点。两个交易的确认时点符合公司资产处置收入的核算办法，也符合会计信息质量要求的可比性、谨慎性原则。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资产处置收入确认条件中收款风险认定标准为：公司已收到大部分转让价款（达到总价款的 50%以上），且剩余价款的收回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立信答复：

我们认为，中国嘉陵对资产处置中收款风险的认定标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4. 违约金的确认

年报及其他公告披露，公司在确认资产处置交易中因未按协议履行义务而产生的违约金时，将应付交易对方的违约金计入财务费用，却将应收交易对方的违约金计入营业外收入。请公司补充披露将应付交易对方的违约金计入财务费用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中对财务费用的定义。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答复：

公司根据与重庆渝富签订的《土地收购储备补偿协议》等协议约定，将应支付重庆渝富的逾期交付土地违约金计入了营业外支出，将应收取重庆渝富的逾期付款资金利息计入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立信答复：

我们认为，中国嘉陵根据《土地收购储备补偿协议》等协议约定，计提应支付给重庆渝富的逾期交付土地违约金并计入营业外支出，同时确认应收取重庆渝富的逾期付款资金利息计入财务费用—利息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中对营业外支出、财务费用的定义。

审核问询函“六、关于财务信息列报”

27. 全地形车公司控制权

年报披露，公司持有重庆嘉陵全域机动车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地形车公司”）45%股权，拟将其纳入并表子公司范围。请公司补充披露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依据。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答复：

公司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基于公司现有轻型全地形车业务，以与轻型全地形车业务相关的部分实物及无形资产作为出资，与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南方摩托车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截至2016年2月2日，新设立的重庆嘉陵全域机动车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陵全域”）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资本10,000万元，其中公司持股45%、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股25%、重庆南方摩托车有限责任公司持股20%、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

公司持有嘉陵全域 45% 股权，为单一最大股东。其他出资方均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的子公司，持股比例较为分散，不参与嘉陵全域的生产经营管理。嘉陵全域董事长及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关键管理人员均为本公司委派或兼任，其生产经营依赖于本公司。

鉴于公司拥有对嘉陵全域的权力，可以通过参与嘉陵全域的经营管理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嘉陵全域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公司可以实质性控制嘉陵全域，故拟将其纳入并表子公司范围。

立信答复：

我们认为，中国嘉陵虽然仅持有嘉陵全域 45% 的股权，但可以实质性控制嘉陵全域。公司拥有对嘉陵全域的权力，可以通过参与嘉陵全域的经营管理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嘉陵全域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具备控制的各项条件，将嘉陵全域纳入并表子公司范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六月十五日